

合同编号： {{contractNo}}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 {{partyA}}

乙方： {{partyB}}

签订时间： {{year}} 年 {{month}} 月 {{day}}

日

甲方： {{partyA}}

{{partyALegalPersonID}}

地址： {{partyAAddress}}

联系方式： {{partyAPhone}}

乙方： {{partyB}}

法定代表人： {{partyBLegalPerson}}

身份证号： {{partyBLegalPersonID}}

地址： {{partyBAddress}}

联系方式： {{partyBPhone}}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价格

甲方委托乙方在以下地区开展生产托管服务：

{{serviceAddress}}

{{#serviceTable}}

市场价合计： {{marketPrice}}元（大写： {{marketPriceCap}} ），

第二条 服务标准

（对应各地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服务标准）

第三条 支付方式

{{payment}}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服务期间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为甲方或其委托方所有，托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或其委托方所有。

2. 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要求乙方按照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服务标准开展服务。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成果。

3. 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为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提供必要条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

2. 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当地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服务标准所要求的生产托管服务,并向甲方解读服务内容。

3.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一(小写: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三)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四) 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 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甲乙双方的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与书面文件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